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勞小字第4號

原告 眾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猷祺

訴訟代理人 李國龍

被告 林聖鈞即利聖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雍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1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黃○○（下稱債務人）任職被告，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故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予被告。惟被告收受前開執行命令後，並未聲明異議，亦未將扣押款交付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給付扣押款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債務人任職於被告處約五年，目前仍在職，係因債務人曾告知會處理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伊才沒做扣款等

01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原告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為證，
04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查核無訛，此部
05 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06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07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08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09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10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11 條第1項、第2項有所明文。次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
12 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
13 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1項債
14 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
15 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
16 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第118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
17 經查，依本件執行命令之內容，係命被告將對債務人之薪資
18 債權在逾17,076元之範圍（應隨債務人生活必需數額調整，
19 自114年起已調整為18,618元），自113年5月起在比例8%範
20 圍移轉予原告（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號執行卷第84
21 頁至第85頁）。而本件兩造均同意債務人之薪資每月以勞保
22 投保薪資即28,590元計算，是被告每月扣除1/3即9,530元後
23 之餘額19,060元，已高於債務人生活必需數額，故其每月可
24 扣除之金額為9,530元，是被告自其收受執行命令之113年5
25 月22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即114年4月17日應移轉予原告
26 之金額為8,310元（計算式：《【9,530×（10+27/30）】×
27 8%=8,310，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上述移轉命令送達後之到期薪資，得請求利息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姿利